

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84执2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翔祎，女，1967年6月生，汉族，住新乐市人社局宿舍。

申请执行人：刘同良，男，1965年2月生，汉族，住新乐市人社局宿舍。

被执行人：李增乔，女，1963年3月生，汉族，住新乐市燕赵郡府。

本院在执行安翔祎与刘同良、李增乔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（2019）冀0184民初357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增乔名下位于新乐市燕赵郡府1-3-702室房产（证号：0130015682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

审
二
书

